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7-015

项目名称：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8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1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 1、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冠环报告表[2018]2 号）2018. 1. 3
- 3、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生产运行记录表
- 4、《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冠县兰沃乡田寨村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70 吨精密轴承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6. 24 和 2018. 6. 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7.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12）；</p> <p>5、冠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冠环报告表[2018]2 号）；</p> <p>6、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法定代表人陈朝军，公司位于冠县兰沃乡田寨村，项目总投资140万元，占地面积900m²，建设年加工300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购置冲床、车床、电炉、冷却塔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7年12月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3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8]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5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6月24日和26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9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休息室、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20
2	休息室	24
3	办公室	56
合计		86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超音频感应电炉	台	2	2
2	冲床	台	4	4
3	车床	台	1	1
4	冷却塔	座	1	1
5	循环冷水池	座	1	1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冠县兰沃乡田寨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车间大门位于南侧，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产品区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北侧，原料区、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项目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1	轴承配件	—	300t/a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电炉冷却用水和冲床模具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供水有保证。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供应有保证。

2.1.8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 7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昼间单班工作制。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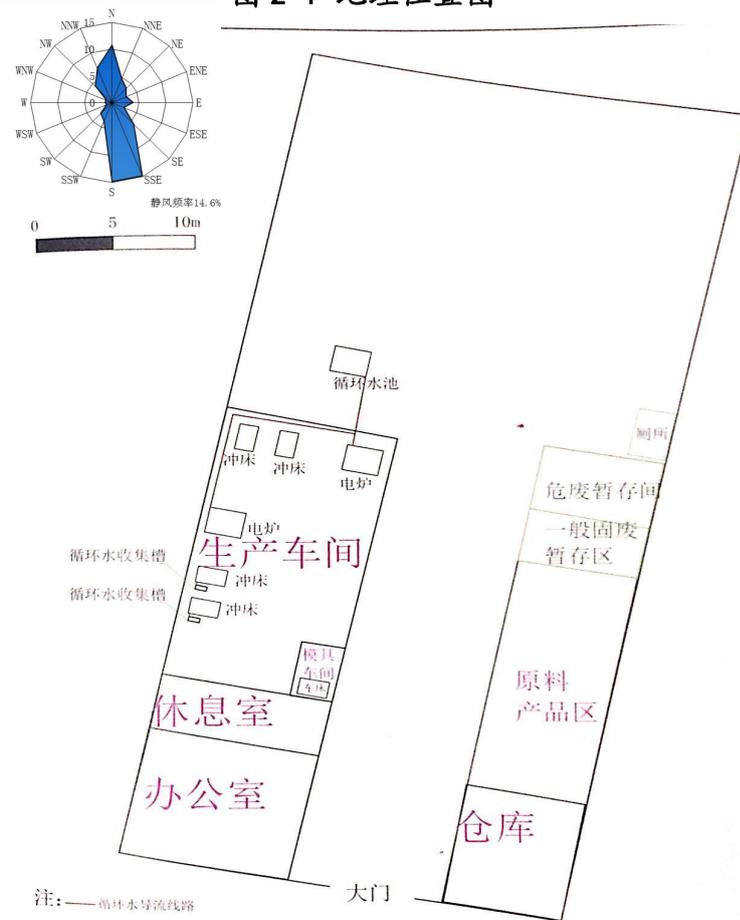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圆钢	t/a	333
2	润滑油	t/a	0.02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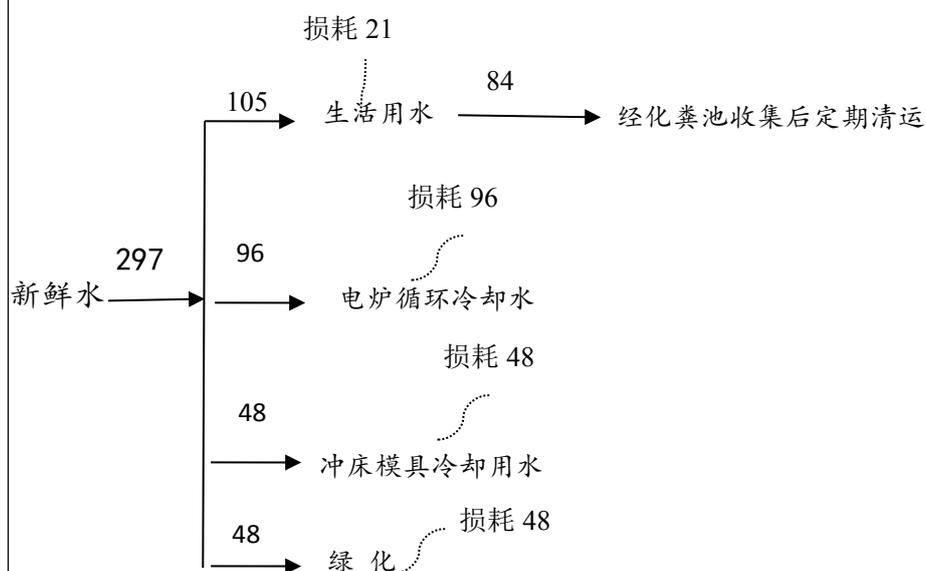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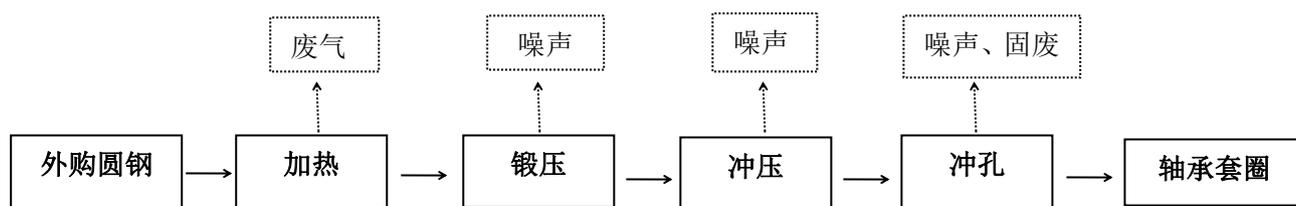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加热：外购圆钢，用超音频感应电炉加热至 1000℃左右，同时用缠绕在设备上的水管冷却设备。该工序会产生加热废气。

(2) 锻压：用 100T 冲床将加加热后的圆钢锻压成钢段，温度降到 600~700℃。

(3) 冲压：将钢段用冲床冲压成饼状，厚度按照所需产品规格确定。

(4) 冲孔：在压成饼状的钢段的中间，用冲床冲压出直径 30mm 的孔，使用的模具经长时间使用会温度升高，本项目采用清水神洗冷却模具。该工序会产生下脚料 S1。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车床、电炉、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5 检测点位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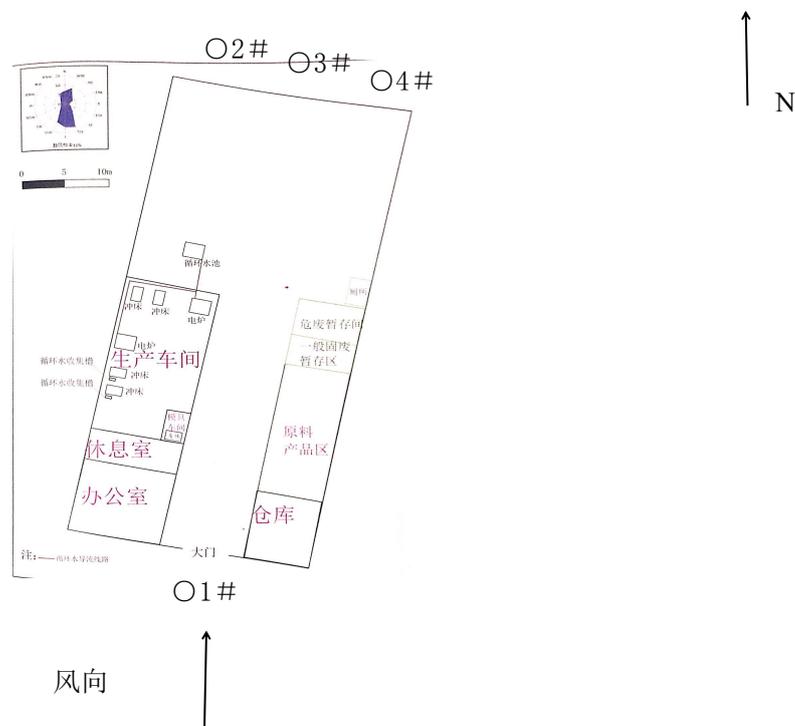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生产车间厂界 1 米处，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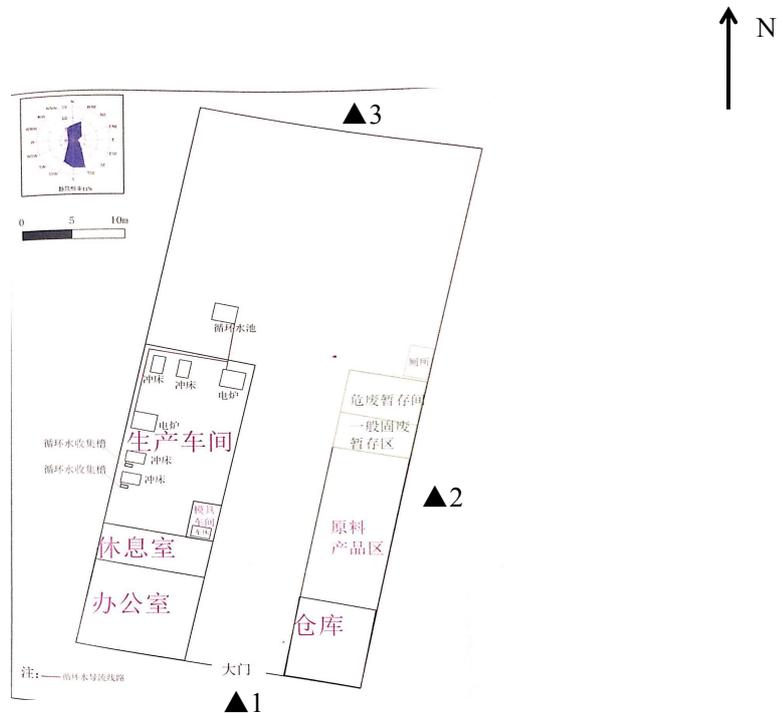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检测点位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 COD、 $\text{NH}_3\text{-N}$ ，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 、 35mg/L ，则 COD 和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029t/a 、 0.00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烟尘。由于金属中含有各种杂质，因此在金属锻造的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无组排放。根据 Screen3 估算，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80\text{--}105\text{dB(A)}$ ，企业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等措施，且将产噪设备都设置在相对封闭的车间内。在厂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高大树木。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维护设备使之运转良好，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噪声。由于夜间企业不生产，所以仅考虑昼间厂界噪声情况。经预测，本项目运行后，在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其设备噪声在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较低，厂界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下脚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在厂内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结果，针对大气污染物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向外 50m 。参考《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 中小型锻件厂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针对噪声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向外 100m 范围。

综合大气及声环境影响分析，最终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向外 100m 范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厂区南侧生产车间 330m 处的大焦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提出在进行城市、乡镇或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适宜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无 SO₂、氮氧化物排放，无需申请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SO₂、氮氧化物总量。

4.1.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

4.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锻造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2.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车床等设备，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 5-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标号	计量检定日期
分析天平	ATY224	2018. 4. 06
空气/TSP 智能综合采样器	HY-1201	2018. 4. 06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 6. 24	LH-089	100	99. 7	合格
	LH-090	100	99. 6	合格
	LH-091	100	99. 8	合格
	LH-092	100	99. 6	合格

2018. 6. 26	LH-089	100	99.9	合格
	LH-090	100	99.8	合格
	LH-091	100	99.6	合格
	LH-092	100	99.8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4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C)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 6. 24	8: 45	S	31.1	1.7	99.8	1/4
	11: 10	S	32.2	1.7	99.9	1/3
	14: 55	S	34.3	1.8	100.0	1/3
	17: 15	S	34.2	1.8	100.1	1/3
2018. 6. 26	8: 45	S	32.1	1.7	99.8	1/3
	11: 20	S	33.4	1.7	99.7	1/3
	14: 25	S	34.2	1.7	99.8	1/3
	16: 55	S	34.1	1.7	99.7	1/3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 6. 24	LH-038	LH-027	93. 8	93. 8	94. 0
2018. 6. 26	LH-038	LH-027	93. 8	93. 8	94. 0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LH-038	AWA6228+型	2018. 04. 13	1 年
声级校准器	LH-027	AWA6221A	2018. 04. 11	1 年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浓度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6-3，废气监测所用仪器见表6-4。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空气/TSP 智能综合采样器、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³)	2018. 6. 24	厂界上风向 ○1#	0. 427	0. 431	0. 406	0. 419
		厂界下风向 ○2#	0. 724	0. 736	0. 744	0. 730
		厂界下风向 ○3#	0. 756	0. 767	0. 738	0. 749
		厂界下风向 ○4#	0. 708	0. 712	0. 723	0. 729
颗粒物 (mg/m ³)	2018. 6. 26	厂界上风向 ○1#	0. 439	0. 448	0. 432	0. 451
		厂界下风向 ○2#	0. 712	0. 726	0. 730	0. 723
		厂界下风向 ○3#	0. 738	0. 743	0. 745	0. 750
		厂界下风向 ○4#	0. 789	0. 773	0. 769	0. 77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7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7。

表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8。

表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东厂界 (工业噪声)	南厂界 (工业噪声)	北厂界 (工业噪声)
2018.6.24	昼间	Leq (A)	56.8	56.9	57.3
2018.6.26	昼间		57.8	58.2	58.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8dB(A)-58.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 6. 24	1	0.9	90%
2018. 6. 26	1	0.9	9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年12月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年加工300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3日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2018]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制定了《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环保小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陈朝君，成员：陈广然，陈广宁

8.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噪声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0.8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0.8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5
防渗	车间地面、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3
	其它	3.4
	合计	10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锻造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0.7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p>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单位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处理。</p>	<p>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并且做好地面防渗工作。</p>	已落实

3	<p>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车床等设备，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通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8-58.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0.7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8dB(A)-58.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9.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陈朝君

联系电话：15095034299

联系地址：冠县兰沃乡田寨村

邮政编码：252500

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

2018 年 5 月

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 6. 24	1	0.9	90%
2018. 6. 26	1	0.9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

2018 年 06 月

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陈朝君

成员：陈广然，陈广宁

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
2018年6月

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
2018年6月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我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下脚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下脚料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冠县兰沃乡田寨村						
	建设单位		冠县东辉轴承加工厂				邮编		252500	联系电话		15095034299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精密轴承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70 吨精密轴承配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7.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7.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冠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冠环报告表 [2018]2 号	批准时间		2018.1.3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昼	/	58.4	60	/	/	/	/	/	/	/	/	
			夜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